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扎實有序推動第三針接種

對接內地抗疫機制是恢復通關的前提，在此方面，香港除了要滿足落實健康碼、取消大部分豁免檢疫群組、收緊確診者出院要求等條件外，還應加快推進接種第三針疫苗。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聯合科學委員會昨日就特定群組打第三針作出建議，具體何時實施由政府決定。特區政府需要吸取過去大半年的接種經驗教訓，扎實穩妥有序地推動有關工作。

多項臨床研究證明，無論是哪一種新冠疫苗，接種第二針半年後抗體便會下降，有的甚至跌至零，為維持較高的疫苗保護力，打第三針有迫切需要，目前國際上已有不少國家和地區開始實施。不過，接種第三針並非想像中那麼簡單，當中涉及複雜的醫學問題，比如哪個群組應該優先？打原針還是「溝針」？如果接種第三針新冠疫苗者又需要接種流感疫苗，是同時進行還是相隔一段時間？在相關問題上，抗疫專家的看法並不一致，各地也有不同標準自行其是，在本港

也是議論紛紛，需要相關部門綜合考慮並給出清晰指引。

專家委員會昨日開會討論後，原則上認同市民有權選擇「溝針」還是打原針。不過情況相對複雜：第一類的有免疫系統缺陷的「高危群組」，例如癌症病人或器官移植人士等，若前兩針接種科興疫苗，第三針可轉打復必泰，時間上與第2針至少相隔4周；第二類接種兩針科興疫苗的人士，尤其是60歲以上長者，以及醫護人員、跨境司機、酒店及機場工作人員等「高暴露群組」，可在第二針相隔6個月後，接種第三針，而且建議轉打復必泰；第三類也即曾經確診者，打了首針後抗體仍可維持較高水平，但隨時間推移仍然會下跌，如有需要可與醫生商討是否打第二針。

上述專家的建議，相信是基於嚴謹的科學研究分析，可作為政府決策的參考。但對一般市民來說，由於各自情況不同、考慮不同，對是否要補針存有不同疑問，這需要政府盡快作

出清晰的指引，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亂。正如有專家指出，在現時全球疫情繼續流行的情況下，需要盡快推行，「唔會等好耐好快就會推出」。特區政府在推動疫苗接種方面已有足夠經驗，除了加強宣傳，解疑釋惑，還應增加誘因，以鼓勵更多人群接種。

增強全社會的病毒抵抗力，是實現通關的必須之舉。盡早恢復通關既是現實之需，更是民心所向。早前有調查顯示，9成6受訪市民渴望通關，這壓倒性的民意正是特區政府將通關當成頭等大事來抓的理據和動力所在。盡快推進第三針接種，必將有利實現兩地通關。

考評局昨日宣布調整後年文憑試考試的要求，其中取消中文科口試就是因為疫情之故，這也是連續第三年取消有關中文口試，反映了疫情之下全港共同「埋單」的嚴峻性。為了讓香港早日恢復常態，讓莘莘學子早日正常上課考試，特區政府和全社會必須加倍努力，全力抗疫。

電檢條例無損創作自由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這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之舉，有助於保護年輕人免受極端思維荼毒。需要指出的是，條例無損電影創作自由。

電影作品一度成為極端勢力向青年洗腦的工具。類似《十年》、《地厚天高》這樣宣傳、美化暴力及「港獨」意識的影視作品，在2014年非法「佔中」之後大量出現，嚴重毒害了香港年輕人。2019年的黑色暴亂，與這類電影的煽動密不可分。

香港國安法落實後，社會恢復安寧，但反中亂港勢力死心不息，只不過改變手法，將公開活動轉入地下，以軟對抗取代硬對抗。政務司司長李家超曾指出香港存在三種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第二種就是在文化領域的滲透影響。事實上，職工盟等曾私下組織觀看黑暴電影，一些大學學生會也曾組織此類放映活動，妄圖延續「黑暴」之火。

香港現有的電檢條例只規管暴力

及裸露的內容，顯然不合時宜，有必要進行修訂。立法會三讀通過的電檢條例，堵住了法律漏洞，例如賦予政務司司長權力，如認為影片危害國安，可撤銷已發出的核准或豁免上映的證明書；違法者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三年、罰款100萬元。

劃下「紅線」後，一方面對反中亂港勢力產生震懾作用，另一方面也為業界提供了清晰界線，讓業界有了清晰的遵循，創作自由空間並不會受到影響。事實上，自由是有邊界的，世界各國包括許多西方國家都有類似法例，尤其是對涉及國家安全、恐怖主義作出了嚴格的規定。

新電檢條例豐富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工具箱，但這不代表萬事大吉。正如有議員指出，雖然戲院放映電影受到規管，但目前互聯網串流平台仍處於「無王管」的狀態，這是一個明顯的漏洞，特區政府有必要考慮採取進一步規管舉措。

龍眠山

防疫漏洞

每月逾四萬人次豁免檢疫

涉及43類人 包括上市公司董事

為爭取恢復通關，特區政府將取消大部分抵港豁免檢疫組別。衛生署回覆《大公報》查詢，今年截至本月25日為止，每月有3.4萬至4.7萬人次免檢疫入境，平均每月逾4萬人次涉及43類人士，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船員、機組人員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表示，正檢討入境香港豁免檢疫組別安排，目標是只剩下非常緊急、有必要性和跟香港日常運作有關人士。有立法會議員建議，部分實際操作有困難行業，必須加密檢測。

大公報記者 馮錫雄



▲截至本月25日為止，每月有3.4萬至4.7萬人次免檢疫入境，涉及43類人士，包括機組人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類別 (Category) and 負責審批的政府部門 (Responsible Government Department). Categories include 跨境貨車司機及必要陪同人員, 往返本港與外國地區履行其職責的機組人員, etc.

抵港豁免強檢人數* (Bar chart showing the number of arrivals exempt from strict quarantine from Jan to Oct. Data points range from 34,438 to 47,980.)

▲影星妮歌潔曼（圓圖）因免檢疫入境引爭議，本港豁免檢疫政策再受質疑。資料來源：衛生署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表示，特區政府非常重視盡快通關工作，大部分由海外或內地來港豁免檢疫群組的安排將會取消，只會剩下一些非常緊急和必要、與本港日常運作有關的人員，例如跨境貨車司機，才可豁免檢疫往來兩地，希望讓內地對香港更有信心。

染疫領事子女違防疫例

翻查資料，政務司司長分別於今年二月、三月、五月及六月，陸續批准共43類人士豁免強制檢疫，包括三類由內地、澳門或台灣抵港的人士，以及10類由外國地區入境香港的人士，例如上市公司董事、保險業界擔任全球或區域高級行政人員、跨境貨車司機、機組人員及船員等。

須自我隔離，不能隨處外出。但今年七月時，曾經有外國的領事子女確診新冠肺炎，追查下發現他們涉嫌隔離期間外出逛街及用膳，疑違反本港防疫規例。

政府未能提供確實數字

《大公報》翻查食衛局今年八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顯示，政府今年一至七月，向接近30萬豁免強檢人士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每個月有多達3.4萬至4.2萬人次，出入境時獲得豁免強檢。衛生署昨日回覆《大公報》查詢，更新最近兩個多月的數字，獲得豁免強檢人數有增無減，八至九月分別有超過4.7萬人次，今個月截至25日，共有36397人次。不過，政府承認，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的數字只能反映豁免強檢人士的一部分，未能提供確

商界：接受「陣痛」盡快通關更重要

【大公報訊】記者伍軒軒報道：政務司司長李家超預告，政府快將公布取消豁免類別。有專家指，本港在應對外防輸入必須「零容忍」，處理豁免群組更應審慎。李家超昨表示，考慮對社會的影響，政府正審視豁免檢疫群組的類別，詳情很快會公布。他又說，上次與內地專家召開對接會議後，專家就本港抗疫政策給予意見，政府已向內地專家提出

強化本港防疫措施報告，期望盡快召開第二次對接會議，又指內地聆聽本港的意見後反應正面。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表示，「安心出行」下載次數已達600萬，會檢視及提升香港健康碼，為未來通關工作做好準備。呼吸系統專科醫生梁子超指，以往政府只制定豁免名單，但沒有就豁免人士作嚴格審批。由於本港進行閉環管理有困難，未必能夠安排與獲

豁免人士有接觸的人接受監察，因此豁免檢疫應可免則免，建議審視豁免檢疫的必要性。「旅遊業組織聯盟」促請政府盡快與內地通關，重啟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跨境旅行團。香港經貿商會會長李秀恒認同盡快通關非常重要，新豁免檢疫安排雖然會影響到部分商務活動，但不會導致有關公司停頓或撤出香港，是可以接受的「陣痛」。

勿讓「行之有效」阻改革

爭取兩地恢復正常通關，特區政府將取消大部分來港豁免檢疫的群組。政務司司長李家超表示，已指令不同政策局考慮對社會的影響，按機制審視個別群組的需要，預料很快會公布大量取消的豁免類別，以確保更有效防疫。社會各界希望盡早通關，呼聲已經持續一年。近日當局終於有積極的表態，顯示香港即將採取的措施，有機會拉近或符合內地的要求。我們不清楚當局的決策過程，但從李家超昨日的回應，可以看出端倪，他的說法反映出抗疫事宜，涉及不同的政策局，但各政策局之間存在、各自為政的思維。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昨日發文指，香港需要改變，改變需要覺悟。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不能小修小補，不破不立；反之，需破的應該破，需立的應該立。「沒有先例可援」不應是逃避以創新思維解決問題的藉口，「行之有效」亦不應是破舊立新的障礙。林志偉以過來人身份談論管治問題，好讓普羅市民也來反思，過往所謂「行之有效」的運作模式，會否窒礙香港未來的發展？

社交距離措施延長兩周

【大公報訊】政府昨日宣布，延續現行社交距離措施的有效期限14天，包括維持四人限聚令及口罩令等，直至11月10日。食物及衛生局發言人表示，由於全球疫情持續嚴峻，並要為日後恢復與內地通關，或者跨境出行創造有利條件，因此有必要維持現行社交距離措施。此外，司法機構宣布，由下月1日起，市民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掃描場地的二維碼，才會

獲准進入法院大樓，指定類別的獲豁免人士除外。獲豁免人士包括12歲以下和65歲或以上的人士、使用程式有困難的殘疾人士，以及身上沒有智能電話但當天必須到法院大樓辦理法庭事務的人士，包括法庭程序的與訟雙方和其親屬、證人、法律執業者和在相關程序中有出庭發言權的人，以及陪審員。但有關人士必須在指定紀錄表格上登記資料。



▲現行社交距離措施，包括食肆堂食限制等，有效期延長14天。